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再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

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应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披露。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时由使用部门向财务部门提出书面使用申请，使用申请应当包括申请使用金额、用途、款项支付时间等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公司财务部门审批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

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三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2、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以下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3、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4、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1、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募集资金用途；
- 3、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